

云南省商务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商贸〔2018〕39号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 中央外经贸资金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要求和省政府对《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的请示》的批复，为巩固外贸稳中向好势头，促进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在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 调结构项目的申报通知》（云商贸〔2018〕6 号）的基础上，现将 2018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项目的申报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

(一)支持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申请条件

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专业观众注册系统中注册的专业采购企业，并且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2.支持内容和标准

(1) 我省企业与国外参展企业现场签订有助于产业发展和优化升级，以及促进贸易结构平衡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2) 现场采购或现场签约企业：往返机票按实际发票 70% 给予补助，住宿补助按公职人员食宿及交通标准以 6 天为准给予 70% 补助，每家企业最多按 2 人申报。

(3) 未采购未签约企业：往返机票按实际发票 40% 给予补助，住宿补助按公职人员食宿及交通标准以 6 天为准给予 40% 补助，每家企业按 2 人申报；

(4) 本省采购企业邀请境外客商参加云南交易团主题活动签约仪式补助标准：往返机票按实际发票金额给予补助，住宿补助按公职人员食宿及交通标准以 3 天为准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多按 2 人申报；

(5) 支持业绩突出的采购商代表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和首届虹桥国际经贸论坛，对云南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的企业给予 35000 元补助资金，参加经贸论坛采购商代表企业每家给予 15000 元的注册补助资金。

3.申报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云南交易团采购企业参加首

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补助资金申请表》，展会期间往返机票发票及住宿发票，现场签约企业还需提供展会统计组认可的签约合同，企业邀请参加签约仪式的外商须经云南交易团确认，参加开幕式和虹桥国际经贸论坛采购商代表注册报名费用凭证。

（二）支持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建设

1. 申请条件

各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和监管场所（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加工贸易承接地建设运营主体单位；实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符合加工贸易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业务主管部门。

2. 具体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是支持各海关特殊监管区（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开展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产业园区和产业协助平台建设，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建设补助。

二是支持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和场所努力提高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配套服务，对于信息化配套服务改造提升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建设补助。

三是对东部产业转移落实我省并实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开展的技能培训给予一定支持，每个项目不超过 25 万元。

四是支持加工贸易承接地及园区的运营建设单位及所在各州（市、直管县）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招商活动，对组织活动产生费用给予一定支持，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

元。

3.项目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1)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产业园区和产业协助平台建设和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金申报文件、申报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服务对象和数量、服务企业完成加工贸易进出口业绩、提供服务的方式和经济社会效益；费用清单、财务票据、贷款合同等，并由法人签字盖章；不支持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费用；证明项目发生及成效的图片文字等相关佐证材料。企业对提交项目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2)加工贸易职工技能培训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资金申报文件、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加工贸易进出口业绩；费用清单、财务票据等，并由法人签字盖章；证明项目发生及成效的图片文字等相关佐证材料；企业对提交项目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3)招商活动。加工贸易承接地及园区的运营建设单位及所在各州（市、直管县）业务主管部门的资金申报文件，招商活动组织产生费用的发票、财务凭据，证明项目发生及成效的图片文字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打造“永不落幕的南博会”

1.申报条件

“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昆明展示展示交易中心”的建设运营主体单位。

2.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昆明展示展示交易中心建

设，对于面积不低于 2 万平米，建设超过 5 个南亚东南亚特色商品展示交易馆的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给予不超过 1000 万的补助。

3. 申报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金申报文件、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服务对象和数量、项目带动进出口贸易业绩、提供服务的方式和经济社会效益；费用清单、财务票据、贷款合同等，并由法人签字盖章；不支持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费用；证明项目发生及成效的图片文字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国家鼓励的日用消费品等商品进口鼓励

1. 申请条件

进口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的，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2. 支持标准和内容

对进出口《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4号）中明确的进口日用品）给予补贴，每进口 100 万美元奖励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

3. 申报材料

资金申报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进口付汇凭证、报关单。

二、时间要求

1.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2018 月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支持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建设、打造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及进口奖励项目的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此次申报的项目相关数据采纳和费用发生均应在执行期内。

2.各州（市、直管县）商务部门需进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内外贸资金项目（<http://zxzj.mofcom.gov.cn/>）系统进行申报，网络和纸质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各项目（包括云商贸〔2018〕6 号文中包括项目）申报的市场主体，申报资金支持需要通过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http://222.172.224.40:8080>）进行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8 日。

三、其他要求

以上各项奖励扶持政策，企业不能重复享受，而且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我省其他外贸扶持政策原则上也不重复支持相同企业。

四、申报程序

各州（市、直管县）商务部门牵头，商同级财政等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核查，形成本州（市、直管县）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含企业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按时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并在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上录入审核意见。

各州（市、直管县）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必须对申报企业进行信用审查，并附审查依据。对于有违法记录、行

政处罚、黑名单等记录的企业不允许申报。

企业提交的项目资料需要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无效的或有篡改痕迹的，以及有套取、骗取行为的，不予支持。

五、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

省商务厅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和有关单位对州（市）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省财政厅复核后，在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至各州（市）财政局。各州（市、直管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应及时联系同级商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企业）。

六、监督管理

（一）各州（市）商务和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申报和受理申报材料，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二）项目资金实施单位（企业）在收到资金后，专款专用，及时安排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验收要求。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签约奖补项目，由各州（市）商务部门牵头开展跟踪检查，对获得奖补资金但未履行合同的，应收回补助资金，并及时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建设等项目，由相关州（市）商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材料于2019年2月底前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打造“永不落幕的南博会”项目由省商务厅牵头组织项目验收。

（四）各州（市、直管县）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445号），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各州（市、直管县）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须于2019年2月底前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 袁 林 0871-63169867
省财政厅 李佳凝 0871-63956024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